

购销合同

甲方：杭州狮井茶叶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商品事宜签订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采购商品内容

乙方根据实际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的商品（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茶叶	狮井	西湖龙井茶 礼盒(5克X40包)	1048	11	11528	以上价格 含税含运 费
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小写 11528 元）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现款
2.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双方盖章2日内。
3.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狮井茶叶有限公司

汇款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汇款帐号：201000057940315

三、交货方式及日期

1. 甲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将产品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交货日期：款到发货
3. 运输方式：快递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无论以乙方自提、甲方送货、物流运输或厂家直送等各种方式交付货物，甲乙双方需对合同货物的基本包装、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种类、生产日期等进行确认签收，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2. 在合同货款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乙方拒收货物的，由乙方承担往返运费。

五、产品质量及标准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原厂正品未拆封，享受原厂售后服务标准。



六、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 上述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3. 在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它协议，否则受到了不可抗力的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做出。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3. 除本合同的授权委托人和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以外，其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人员，均无权修改和变更本合同，也无权向对方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承诺。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及诉讼

1. 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2. 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内容若与本合同之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异地不能当面签署，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狮井茶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